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中堂分局 2026 年-2027 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包 1）合同

甲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中堂分局

乙方：“广东德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中堂分局 2026-2027 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中堂分局 2026 年-2027 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包 1）；

2、采购项目编码：441900MB2D239022604290945

第二条 合同组成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报价表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开展环境监测服务，委托开展的监测业务主要范围为日常监督性监测业务、指令性监测业务、执法专项监测、水环境水质监

测、应急类监测任务以及污染防治类监测业务等。

包号	区域范围
1	负责村（社区）：潢涌、三涌、湛翠。 负责检测内容：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废气、环境空气、土壤、噪声、固体废物等。

（二）技术要求

（1）分析项目的确定

根据甲方委托任务单的要求,以及中选监测机构通过计量认证的承检能力确定分析项目。

（2）采样和分析方法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海水、废气、环境空气、土壤、噪声、固体废物的采样、分析方法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

（3）质控要求

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办函〔2016〕364号）、《广东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试行）》（粤环〔2008〕101号）、《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粤环〔2008〕61号）等国家、省、市颁布的监测质量管理文件的要求执行。国家、省、市有新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制度出台，按新制度执

行。

(三) 服务要求

(1) 选中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必须在计量认证 (CMA) 有效期及范围内开展环境监测, 监测工作应在规定的时间完成, 同时提供纸质版、电子版监测报告, 保留原始记录、数据等以便追溯 (资料保存时间至少 2 年);

(2) 选中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必须应用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监管系统 (<https://www-app.gdeei.cn/jcywjg/>) ” 开展监测服务;

(3) 选中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制度, 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对监测活动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对监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监测服务, 不得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 若可能存在或产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 乙方须主动向甲方如实报备并作出说明, 同时配合并接受甲方的动态管理。

(4) 根据甲方需求, 监测时间不仅限于正常工作日,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监测, 安排足够的采样人员和设备在 1 小时内到达采样现场,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另外, 对于涉重金属排放的应急或特殊监测任务, 做好质控规范 (现场平行和实验室平行)。同时, 视情况需要, 如甲方要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或处理有关事宜时, 乙方必须提供专家予以支持。乙方对甲方的委托需求不响应, 且无合理理由的, 在服务期间存在 3 次以上不响应情况的,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 并暂停乙方服务资格 3

个月,在乙方暂停服务期间甲方可通过政府采购途径委托其他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社会检测机构承担相关监测任务;乙方在服务期间因上述原因累计受到 3 次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可单方解除服务合同;

(5) 监测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监测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监测机构监测,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可单方解除服务合同;

(6)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守甲方秘密,不得擅自公布甲方的环境监测数据信息。属于保密范围的环境监测数据、资料、成果,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委托合同约定进行管理;

(7) 乙方在服务期间因检测报告存在数据质量问题,造成数据使用部门无法使用数据或依据该检测报告作出的行政处罚需要撤销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在服务期间因上述原因累计受到 3 次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可单方解除服务合同。

2、其他要求:

(一) 乙方应对承接项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个人或企业;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本项目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二) 乙方须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标准，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按规定缴纳税费，必须提供带税章的正式发票。乙方有权拒绝项目涉及单位提出的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不正当要求；坚决杜绝使用行贿、送礼品、给回扣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获得实际服务机会的承接。

(三)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履行本采购文件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甲方损失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视情节分别给予警告或终止协议等处罚。

(四) 甲方将对乙方实行动态管理，对乙方的服务承诺、服务态度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一旦发现乙方违反采购文件要求及其承诺，要求其限期整改。若乙方怠于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五) 乙方应承担由自身过错导致的任何责任。

(六)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分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七) 乙方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工作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讲求专业信誉，对相关社会责任负责，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不得无任何正当理由拒绝承担项目工作。

(八) 乙方在编制文件过程中应积极主动与甲方进行沟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高效率的提供本需求规定的各项服务。

(九) 服务期内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及财产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

第四条 价格

1、本合同价为浮动金额，以实际产生金额为准，合同总价不超过：
(人民币) 大写壹拾叁万元整 (¥130000.00) (含税)。

2、合同最终确定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按本次采购范围及中选材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3、费用标准：

(1) 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的收费标准下浮执行，交通费每日500元；

(2) 夜间(22:00-6:00)和周末(周六、周日)以及法定节假日监测作业，按照上述收费标准加一倍收费；

(3) 检测服务中，对于出现现场不具备监测条件导致无法监测，企业停产无法监测，或者执法人员确认不需要采样监测等情况，应免除当次服务费用；

(4) 上述监测任务若有叠加情形的，按单项的最高收费标准执行。

对以上文件中暂未明确收费标准的项目或特殊作业产生的额外耗材费用参照市场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在本环境监测服务资格标服务期限内如有新的市场指导价出台时，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再行调整。

4、收费标准单价下浮率：16%。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期自合

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

说明：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或结算总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后自动终止，如在合同期内，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终止导致合同终止，不视为甲方违约。

2、服务地点：东莞市中堂镇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乙方需按时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等相关工作成果，乙方于合同期结束后提交已完成检测服务的支付申请，甲方审核确认后向财政提交申请，通过财政直接向乙方支付。

2、乙方必须在提出请款申请时需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全额有效合法的发票。乙方提供发票迟延的，甲方有权延迟验收及支付款项。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款项。因政府财政审批等任何原因导致款项实际到账时间有迟延的，均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乙方的收款信息载于合同尾部，如乙方的收款信息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乙方已经提交了等额合格发票的，不得变更账户信息。如乙方违反本条款，所有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提供技术资料。协助乙方提供项目开展过程中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2、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调乙方开展工作。

3、甲方应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4、甲方负责组织项目成果验收，乙方因履行合同义务而形成的项目成果及技术成果为甲方所有。

5、甲方有权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在乙方开展工作期间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执行，并及时、如实反馈项目情况。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和市相关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任务，并按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报告，确保质量与进度。

2、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3、乙方应安排足够的具有相应服务能力和资格的工作人员，并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工作质量，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4、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5、乙方服务期间应落实有关安全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自行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等工资福利待遇发放、劳务费用结算、社会保险购买、住宿伙食费用支付等工作。乙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纠纷、劳务纠纷的一切争议，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处理，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7、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8、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最终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前述服务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场合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甲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项服务成果等，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10、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而提出的各项需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重新提供符合甲方需要的服务，若在限期内未能重新提交符合约定的服务或重新提交的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及间接损失）。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日以上的，乙方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及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2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及/或其任何部分转包及/或分包给第三方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及间接损失）。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之知识产权条款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及间接损失）。

6、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导致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丢失或者损坏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负责恢复原状。

7、本合同履行完毕前，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终止/解除本合同的，无论乙方是否发生相关工作量，本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及间接损失）。

8、甲方有权自应付而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之违约金、赔偿款等，并视为已足额付款。且，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

9、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合同履行而发生的支出、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财务费用、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10、除以上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3 份，其中甲方 1 份、乙方 1 份，财政分局 1 份。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本合同尾部列明之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本合同合计 13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中堂分局

法定代表（签字）：

联系人：郭建华

地址：东莞市中堂镇中东四区一巷 112 号

电话：0769-81311996

传真：/

乙方（盖章）：广东德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联系人：陈灿林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 281 号 201 室

电话：0769-28822111

传真：/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堂支行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账号：530001201002775

账号：380010190010033319

签约时间：2026年5月19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

